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

1995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3时
纽约

主席: 额尔德内楚伦先生 (蒙古)

下午4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57至81(续)

对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本委员会今天下午将开始其下一阶段的工作,即对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包括题为“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的议程项目79下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在进一步采取行动之前,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额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我愿提醒各代表团注意有关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的程序。

就对各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而言,各代表团首先将有机会介绍任何特定组的决议草案。我愿指出,应当把任何将要列入介绍决议草案或发言的发言者名单的名字提供给和我一起讲坛上的同事,这些名字将因此得到注意。

一旦结束了介绍决议草案的程序,将请那些希望发言但不是解释其对某一特定组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或投票的

代表团发言。接着,在对某一特定组的任何或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各国代表团将有机会解释其立场或投票。

在委员会对某一特定组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后,将请希望在该组内任何或所有决议草案表决后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在这方面,我应指出,主席已经回答了印度代表昨天提出的问题。上述立场不变。

我谨代表主席敦促各代表团在发言或解释对某一特定组内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时,应就这项草案作一次综合的发言,同时铭记我刚刚提及的条件。

为了避免任何误解,我也谨敦促希望要求对任何特定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那些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开始对任何一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事先尽时将其意图通知秘书处。

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这个时候,我谨通知各代表团,今天下午将要审议的决议草案有所变化。在本次会议上,委员会将对下列各组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在第1组中: 决议草案A/C.1/50/L.5/Rev.1、L.6和L.47;

在第2组中: 决议草案A/C.1/50/L.22;

在第7组中：决议草案A/C.1/50/L.4；

在第8组中：决定草案A/C.1/50/L.2和决议草案A/C.1/50/L.11、L.16和L.26；

在第10组中：决议草案A/C.1/50/L.36/Rev.1。

在采取行动之前，我再次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委员会，阿富汗已经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A/C.1/50/L.3、L.7、L.10、L.11、L.14、L.15、L.16、L.19和L.31。

此外，以下国家已经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A/C.1/50/L.15：爱沙尼亚；

A/C.1/50/L.16：尼日利亚；

A/C.1/50/L.28：秘鲁；

A/C.1/50/L.32：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秘鲁；

A/C.1/50/L.39：菲律宾；

A/C.1/50/L.48：菲律宾；

A/C.1/50/L.1/Rev.1：阿尔巴尼亚和白俄罗斯；

A/C.1/50/L.11：佛得角、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A/C.1/50/L.27：孟加拉国；

A/C.1/50/L.47：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C.1/50/L.5：孟加拉国；以及

A/C.1/50/L.36：土耳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刚刚得知，第1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0/L.32今天下午可以付诸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各代表团同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委员会着手对第1组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请要介绍决议草案的那些代表团发言。

我现在请缅甸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0/L.46。

丹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文件A/C.1/50/L.46中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斯里兰卡、苏丹、坦桑尼亚、泰国、越南、津巴布韦和我国缅甸。

1995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不仅在联合国的历史上，而且在核武器限制和裁军的历史上。它标志着使用核武器五十周年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二十五周年。它还目睹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无限期延长《条约》的重大决定，以及其关于《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其中各核武器国家重申它们本着诚意，就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谈判的承诺，以及决定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这一年里，第一委员会和大会通过这项关于核裁军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草案，是非常适当的。

过去50年，人类生活在核威胁下。我们现在必须采取行动，让世界摆脱这一可怕的威胁。我们认为，彻底消除核威胁的唯一真正有效的办法，是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的目标就是要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缅甸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是该《条约》的坚定支持者，但是，核裁军的事业不能而且决不能从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措施。长期而言，这样的选择性和不平衡的作法不会有效。

核裁军和不扩散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我们认为，这两方面的措施必须齐头并进。我们不能设想一个没有有效的核裁军措施的有效的不扩散核武器体制。

争取不扩散核武器的目标，同时又表现出不愿意推进核裁军进程，这暴露了有些国家自身核政策中的矛盾。有一句缅甸俗话说，这种政策就象一手拿着一把燃烧的火炬，另一手拿着一根水管。这种政策不可能也不会长期行得通。

决议草案A/C.1/50/L.46是一项独特的核裁军决议，它以实质性和全面的方法处理核裁军问题。

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大会将承认确实需要降低核武器的作用，并且据此审查和修正核理论。

执行部分第3段将促请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从质量上改进、发展、储存和生产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执行部分第4段将要求核武器国家逐步减轻核威胁，并且采取一项分阶段方案，渐进，平衡地大量裁减核武器和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期在一定的时间内彻底消除这些武器。

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大会将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在1996年初，就一项分阶段核裁军方案和在一定时间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开始谈判。

简言之，决议草案正面侧重核裁军的中心问题，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领域唯一多边谈判论坛在这方面的作用。

该决议草案是根据三个星期前在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首脑会议的决定提出的。它反映了国际社会希望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以及卡塔赫纳首脑会议《最后宣言》中所载的关于核裁军的立场和建议。

因此，我请第一委员会成员给这项决议草案以压倒性支持。我促请无核武器国家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并且成为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就第1组决议草案发言的代表发言，但不是解释立场。

朱苏夫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就缅甸代表刚才介绍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0/L.46发表一些意见。各成员知道，自原子时代开始以来，大会一直在审议核裁军问题，在这些年里，大会制定了这一进程应遵循的一些原则，并明确其中所涉及的一些问题。然而，在意识形态和军事对抗的时代没有取得什么重大进展。

在一个威慑的理论已经不合时宜、曾经指导核军备限制和裁军方面思想的战略前提已经不再适用的世界里，核武器不再有存在的理由，应该逐步削减，以最终消除这些武器。人们希望，随着裁减和消除核军备这个重要领域取得进一步成功，这些武器在质量上的改进很快将被阻止。在冷战后时期，出现了新的态度和办法，给长期处于停滞状况的裁军舞台带来了新的动力。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已表示决心顺应需要在核武器试验方面力行克制，不迟于1996年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在多边一级的主持下为实现核裁军目标而作的国际努力，今天适逢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因而加强了势头，我们不应将它丢掉。

应该在负有谈判任务的裁军谈判会议的主持下继续开展诸如决议草案A/C.1/50/L.46所要求作出的那些努力。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应得到委员会的认真审议。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缅甸代表团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在主要的提案国作了介绍，先前的一位发言者也谈了看法后，我只想补充几句。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正视核裁军问题的时候了。我们认为，我们不应让这个机会之窗向我们关闭，它许再也不会打开了。

我们认识到一些核武器国家的确实正在采取一些步骤利用这种情况，但我们认为这是不够的。此外，我们认为，核裁军也影响我们无核武器国家，再此我们考虑的是我们的安全。

第二,我们认为,正如国际社会所公认的那样,裁军谈判会议是谈判裁军协议的唯一多边机构。我们非常希望谈判会议开始认真处理核裁军问题。我们大家都知道,裁军谈判会议正在谈判一项重要的裁军条约。我们期望有关其他裁军条约的工作也将展开。现在单是这些条约本身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不会有什么意义,除非与此同时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核裁军开展并行的谈判。我们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日程很繁重,但这个问题是非常重要的:不仅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卡塔赫纳确认了这一需要,而且决议草案A/C.1/50/L.46也确认了这一点。

因此,我与先前发言者一道表示希望,决议草案将会被提交到委员会,并得到尽可能最广泛的支持。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支持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议程项目70下提交的决议草案A/C.1/50/L.46。根据这项决议草案,大会将重申国际社会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它还意识到,冷战的结束和最近的事态发展带来了有利的条件,所有核武器国家应该能够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在特定的时间范围内彻底消除这些武器。

由于这些原因,也由于这个案文从根本来反映于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在这方面达成的协议,因此我国代表团是这项决议草案的积极的提案国,它敦促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其他无核武器成员国和不是该运动成员的无核武器国家,支持这一决议草案。

阿提亚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今天我非常高兴地在委员会就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0/L.46中所反映的全面彻底裁军问题发言。该项决议草案是由埃及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其他成员提出的。

冷战的结束并未减弱核武器构成的威胁。实际上,它促使整个国际社会采取集体行动,以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迎接这一挑战则需要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修改从冷战时期继承来的概念框架,同时,采取渐进步骤实现核裁军。《不扩散条约》的一个主要原则,就

是核武器的扩散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该《条约》第六条强调核国家有义务

“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完成,只是这种渐进过程中的一步。应继续在这方面进行不懈的国际努力,以在特定的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这种武器。迄今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只迈出了很小的步骤。《不扩散条约》仍然缺乏普遍性,这一事实让核战争的阴影笼罩着全世界。应当指出,尽管一些核大国在数量上进行了削减,然而,对于执行质量限制却未采取相应措施。此外,一些国家仍然在无国际保障措施情况下执行先进的核计划。因此,应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来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确保无核国家的安全。

所以,决议草案A/C.1/50/L.46试图通过解决无核国家的安全关注来缩小“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之间的概念与安全的差别。第1段和第2段中承认冷战的结束为裁军带来了有利的环境,应当抓住这一机会在特定的时限框架内制定有效的核裁军措施,而且确实需要降低核武器的作用并据此审查和修正核理论并放弃这种理论。

第3段和第4段谈到需要制止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质量发展,以及核国家紧迫需要执行分阶段的计划来削减其核武器库,从而在特定的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这种武器。

第5段和第6段认为,只有通过将由裁军谈判会议设立的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于1996年初开始谈判,这一点才能实现。

我要强调一下手头的问题如何重要。该问题显然需要予以密切注意并采取后续行动,以受益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造成的势头,这清楚地反映在不结盟运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我还要指出,如果没有一个明确规定的、有时限的计划,任何有关全面彻底裁军、尤其是核裁军的决议都是无效的。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科学发展由于是进步的因素,也正成为对人类威胁的来源。农耕时代给我们带来锄头和刀剑,而工业和技术时代则给我们带来大规模生产及大规模毁灭。欲使人类免于这种危险的结果,需要采取真诚的集体行动,以消除核战争的潜在危险并实现和平与稳定。

正是为了这一目标,我们敦促各会员国充分支持决议草案A/C.1/50/L.46。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也谨表示我对缅甸代表团介绍的决议草案A/C.1/50/L.46的满意和支持。各位成员还记得,去年包括我国在内的一大批国家提交了一项题为“分步骤降低核威胁”的决议草案,它在第一委员会及大会获得广泛支持,并在大会中获得通过,成为第49/75 E号决议。它是有关该议题的极为适度、但却极为重要的建议。

第49/75 E号决议的目的在于向国际社会提供一种机制,使各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能够以有秩序和合理的方式走上分步骤降低核威胁的道路,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部及特定的时限框架内努力。

缅甸代表全体提案国刚刚介绍的决议草案体现了第49/75 E号决议的根本目标和内容。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A/C.1/50/L.46将取代所谓的分步骤决议,即第49/75 E号决议。我国代表团呼吁去年支持该决议的100多个代表团支持缅甸今天介绍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是它的一个提案国。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已有机会表示它完全支持缅甸代表刚刚介绍的决议草案A/C.1/50/L.46,我国代表团是它的一个提案国。我谨借此机会强调,我们认为这是一项历史性倡议,将使国际社会能够开展一个真正的国际核裁军进程。核武器尽管已经减少,却继续对人类构成威胁。核武器的质量改进仍在继续,如果国际关系有所恶化,则核灾难的威胁还会产生。

在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就在特定的时限框架内促进分阶段核裁军进程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希望所有核武器国家和整个国际

社会将会接受上述协商一致意见,并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将于1996年在优先基础上设立特设委员会,以开始就在特定的时限框架内的这种核裁军方案进行谈判。

我要忆及,早在1978年,大会得以在一项协商一致意见文件中通过这样的建议,即:核武器构成对人类和文明生存的最大危险。必不可少的是停止和扭转各个方面的核军备竞赛,以避免涉及核武器的战争危险。这方面的最终目标是全部消除核武器。

今天,我们必须重申我们对那个目标的承诺。今天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会达成一致,开始为消除我们所知的在历史上对人类生存最有害的威胁作出果敢的努力。

里韦罗·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已经成为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0/L.46的共同提案国,刚才缅甸代表团对其作了介绍。

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感到案文体现了一些十分及时和极其重要的想法。的确,随着冷战的结束和国际关系中出现新的气氛,就核裁军采取具体措施以便全部消除核武器的时机已经成熟了,即使在今天,核武器仍然对人类构成挑战。这些想法包括必须降低核武器作用的意义,以及控制现存核武器以避免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在质量上的改进、发展、储存和生产,同时逐步减少核威胁和采取一个以逐步和平衡的方式大幅度削减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所有这些都是该决议草案所清楚表达的具有很大重要性的方面,我国代表团对其表示热烈支持。

不结盟国家运动最近举行的第十一届首脑会议代表其113名成员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优先基础上设立关于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以便在1996年初开始就一个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和在特定的时限框架内最后消除核武器进行谈判。

我国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得到第一委员会和大会的普遍支持,我们敦促各会员国对它投赞成票。

穆罕默德法尔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特此宣布我们全力支持缅甸所介绍的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希望在对第1组所载的所有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要求就我们现在在第1组所审议的一些决议草案发言,这并不会令人惊讶。我国代表团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和提案国。几天前,我们有幸代表共同提案国向本委员会介绍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在那时已经说明了我们的关于它的时限的看法。

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说,有关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草案是同关于公约的决议草案的宗旨及其基本原因联系在一起。后一项决议草案主张通过核武器国家不使用核武器的全球安全,而不是具体地理区域的国家安全。我们认为,需要对具有全球性影响的武器采取全球性做法。

我们对于无核武器区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几乎二十年来,我们每年都孜孜不倦地重申这一立场。尽管如此,我还是欢迎今年有机会再次这样做。

我们始终认为,核裁军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这个问题只能在全球解决,并通过全球性做法来处理。导致全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不能通过部分措施来实现。我们不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符合这种全球性做法的。核武器的全球性影响及其在世界不同地方的部署使无核武器区在促进全球核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不十分有效。

今年,在核武器国家实现了永久拥有核武器和它们不愿公开放弃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之后,无核武器区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放弃核武器的概念就更不能令我们信服了。

可以进一步指出,在对该地区作出适当界定之后联合国才赞同建立无核武器区,这种界定是基于对其地理范围的正确认识,并考虑到该地区各国安全关切的充分范围。此外,这种无核武器区必须建立在同有关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并取得其同意的基础之上。这一观点充分反映在1993年裁军审议委员会所准备的关于区域裁军的协商一致文件之中。

但是,我们同意每个国家有权利以它认为最合适的方式捍卫其安全。因此,我们不会反对关于无核武器区的

那些决议草案,它们是由一批国家自由和自愿达成的。然而,我们不能附合要求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50/L.6,因为它没有达到联合国所核可的标准,并且没有得到协商一致意见。因此,我们将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已经要求对它进行记录表决。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仅就决议草案A/C.1/50/L.5澄清一点。该决议草案今天重新分发,文号是A/C.1/50/L.5/Rev.1,决议草案包括一个新的序言部分第七段,案文是:

“回顾1990、1991和1992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大会核可了一组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修正案,并开放签署,以便使该文书完全生效”。

这并不是具有创新性的段落。去年和更早些时候的决议都有该段落。由于某种原因,可能是印刷上的原因,今年漏掉了该段。我们现在将该段重新放进案文,提案国推荐完整的决议草案。已经未经表决一般地通过了该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就第1组所列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先从载于文件A/C.1/50/L.5/Rev.1的决议草案开始。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佩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认为,就决议草案的表决而言,现在到了关键时刻。刚才我还在想会突然出现欣喜若狂的欢呼,但我现在发现非常的平静。我猜想我们都在克制我们的感情,以便11月17日或20日共同地松了一口气,我们希望届时我们能够结束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尽管如此,我们现在将就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A/C.1/50/L.5/Rev.1采取行动。

1995年11月8日,墨西哥代表在第16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其提案国如下: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

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主席(以英语发言):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第一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50/L.5/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审议载于文件A/C.1/50/L.6的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就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50/L.6采取行动。1995年11月7日, 巴基斯坦代表在第一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其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将决议草案A/C.1/50/L.6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

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不丹、印度、毛里求斯

弃权: 阿尔及利亚、古巴、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缅甸、斯威士兰、越南

决议草案A/C.1/50/L.6以133票赞成、3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 加蓬、格鲁吉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 它们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50/L.32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50/L.32“《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是由墨西哥代表在1995年11月7

日星期二的第15次会议上介绍的,其提案国如下:阿富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智利、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

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50/L.32以95票赞成、4票反对、4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50/L.47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50/L.47“《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是由印度代表在1995年11月8日的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介绍的,其提案国如下: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苏丹和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道尔、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毛里塔尼亚、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爱沙尼亚、格鲁吉亚、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50/L.47以95票赞成、28票反对、28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阿富汗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今天对第1组决议草案的审议。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尤素福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说明对决议草案A/C.1/50/L.6投弃权票的原因。我们一直认为，无核武器区应该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作出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这完全符合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的第33和第60段。

此外，大会在该文件的第61段指出：

“在世界各个地区建立无核区的过程应予鼓励……参加这种无核区的国家应承诺充分遵守建立无核区的协定或安排的目标、宗旨和原则……”。
(S-10/2, 第61段)

鉴于为达成一致意见以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作出的努力正在进行，而且这种努力尚待最后完成，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50/L.6投了弃权票。

理查兹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今年对决议草案A/C.1/50/L.47“《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投了弃权票。新西兰赞同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目标，即谋求减少核战争的威胁并最终全部消除核武器。为此，我们不可能考虑反对该案文。

国际社会对核武器在全球安全中发挥的作用的态度已有了改变，这使得现在审议使用核武器问题的可能性比几年以前小得多。然而，不存在什么魔棒能使世界摆脱现存的数量仍然巨大的弹头。需要花多年的努力来进行必要的工作。

我们显然支持谈判的道路，但是对在现阶段要求制定一项公约草案的呼声能否产生实际作用确实持保留态度；而且就算能产生实际作用，是不是就应该由一项联合国决议来提出公约的措词呢？对此，我们也确实持保留态度。

归根结底，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可靠保障是通过谈判消除这些武器。因此，我们继续优先重视显然将加强核

裁军进程的切实措施。我们认为,将在本届会议晚些时候通过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以及这个草案鼓励进行的谈判是这方面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措施。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以色列对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50/L.6的投票。

以色列决定今年对决议草案A/C.1/50/L.6投弃权票,以强调这样一项原则,即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种区域安排,应通过最终导致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协议的自由和直接的谈判在区域内产生。试图利用国际组织把协议强加于人只会产生相反的效果,并可能阻碍这些努力。

当然,以色列继续支持根据各区域特点建立适合每个区域的无核武器区的概念,这些无核武器区应由区域的所有国家自由谈判建立,并包括相互核查制度。应由有关各方商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时机及其特点。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简短地解释它对我们刚对其采取行动的两项决议草案的投票,这两项决议草案是A/C.1/50/L.6“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和A/C.1/50/L.32“《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视在南亚核不扩散的主动行动。在这方面,特别是关于执行部分第2段,我们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确保它们的政策和行动不会损及该决议草案的目标。同时,我国代表团谨指出,不应将美国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支持解释为普遍赞成无核武器区,从序言部分第二段就可能得出这样的推论。

关于决议草案A/C.1/50/L.32“《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我们出于以下原因再次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自1994年1月以来,裁军谈判会议已大量参与关于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决议草案A/C.1/50/L.32对这个谈判进程没有帮助,因为它继续宣扬另一个论坛,即《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在完成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中的作用,似乎现在并没有正在就一项全面禁试条约进行谈判。在这方面,我们注意

到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甚至没有提及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早已进行并正在进入最后阶段的谈判。

这不是促使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取得成功和很快完成的方法。部分禁试条约缔约国的修正会议不是一个能取代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论坛。美国期待着能早日完成裁军谈判会议内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实际上,克林顿总统已呼吁在明年4月前完成这些谈判。

斯塔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对决议草案A/C.1/50/L.47“《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投弃权票。澳大利亚对未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感到遗憾。尽管总的说来我们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要旨,但我们不能忽视这项决议草案缺乏平衡这一事实,因为它根本没有提到在核裁军道路上不扩散承诺的重要性。澳大利亚认为,不提及这个重要因素,就使所提议的途径不切实可行。

然而,我们谨强调,澳大利亚明确地支持通过有条不紊的进程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澳大利亚总理保罗·基廷先生最近关于澳大利亚和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讲话表明了这一点。

我们还谨重申,我们支持核武器国家对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所作出不使用核武器的单一的、有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或类似的区域安排。

费利西奥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谨解释它对决议草案A/C.1/50/L.6“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投票。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它符合巴西支持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立场。

南半球正逐渐成为地球上禁止核武器的一个很大的区域,有《南极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全面生效、有《拉罗通加条约》以及最近缔结的在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即《佩林达巴条约》。因此,我们鼓励和支持再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黑河内女士(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日本在对决议草案A/C.1/50/L.47“《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表决中弃权一事。

日本曾遭受过核攻击,它真诚地希望再也不会使用将给人类带来难以描绘的痛苦的核武器。因此,它十分重视旨在最终消除核武器的努力。

日本认为,在当前确实存在着核武器的国际局势下,更重要的是在核不扩散与核裁军方面不断取得进展,例如通过核武器国家努力采取具体的核裁军措施,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制度及其审查程序,并通过根据诸如禁止一切核试验的《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所作的努力,包括早日缔结全面禁试条约,而不是象文件A/C.1/50/L.47中建议的那样,缔结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沙祖康先生(中国)(以中文发言):刚才中国代表团对A/C.1/50/L.47号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我们主张,在核武器被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之前,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应宣布无条件地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为此缔结相应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在上届联大会上,中国政府还提出应制定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的公约。

基于上述原则立场,中国代表团支持L.47号的主旨和目标。中国代表团认为,在决议草案及其所附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中关于核裁军的内容可在谈判全面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范畴内解决。对L.47号决议草案中的一些提法我们认为也还值得商榷。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希望在这个阶段发言?如果没有,我们就进行第2组。

在第2组内,委员会需对决议草案A/C.1/50/L.22:“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采取行动。在发言人名单上没有代表团登记发言或在表决前解释其对这项决议草案的立场。

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50/L.2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简短地解释它对决议草案A/C.1/50/L.22:“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支持。我们赞成决议草案的要旨,它提醒人们注意不负责任地处置核废料可能造成的潜在危险,并对这种危险表示合理的关切。然而,正如我们过去几年中已指出的那样,美国认为第一委员会不是处理这个事项的适当的论坛。

莫尔斯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高兴地再次加入关于“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我今天发言的目的只是为了提请委员会注意与这项决议草案正在审议的主题有关的最近的一项事态发展。今年9月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的南太平洋论坛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供签署《禁止向论坛岛屿国家输入有害和放射性废料并管制有害废料在南太平洋区域境内越界移动和管理的公约》,即《瓦伊加尼公约》。

澳大利亚与南太平洋论坛其他国家和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协商,将考虑是否可能在明年的决议草案中适当地提及达成这项重要的《公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希望解释立场或投票?似乎没有。

那么我们是否就开始对第7组所载的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A/C.1/50/L.4—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捷克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或立场。

斯沃博达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表示欢迎,并支持决议草案A/C.1/50/L.4。我们高度赞赏核禁试特设委员会在裁军谈

判会议1995年届会期间进行的工作。我们坚信，将能在1996年秋季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幕前圆满地结束关于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案文的谈判。

然而，请允许我对裁军谈判会议1996年届会的过程和结果发表一些意见。捷克共和国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谈判和制定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最重要的多边论坛。裁军谈判会议能够正常地发挥作用并具有经证明有效的机制，使它能够维持其很高的标准和信誉，这些最终导致缔结了《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不过，目前我们注意到有某些危机的迹象——比如说，信任危机和理解危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些成员国把核裁军视为最高度优先事项，这不仅是因为它们害怕庞大的核武库，而且因为它们感到核大国集团的继续存在是霸权主义和歧视的表现。它们敦促以比过去快得多的速度进行关于核裁军和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具体谈判，它们提出是否愿意解决任何其他紧迫事项要取决于是否能在核领域取得进展。

我们认为，有以下三个主要关切事项：开始关于禁产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工作；重建军备透明度问题特设委员会；以及增加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

目前第三个问题尤其是我们注意的中心，因为自前捷克斯洛伐克分裂以来，捷克共和国一直只有观察员地位。此外，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目前的成员组成情况没有反映出冷战后世界的现实。

捷克代表团认为，把各种问题联系在一起并规定各种条件会产生相反的效果。这将制造一种不信任和怀疑的气氛，在这种气氛中核大国不大可能就核裁军的实质性步骤作出决定。我们担心裁军谈判会议内继续存在着的对抗和不信任的气氛，最终可能使它丧失能力。我们相信，届时国际社会将只有两种选择，或是放弃裁军谈判会议的努力，或是建议重新评价其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的原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裁军谈

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50/L.4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是摩洛哥代表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身分介绍的。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50/L.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否有代表希望发言？似乎没有。

我们是否现在开始审议第8组。这组有四项现在应该审议的草案。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哈贾亚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发言解释我国对第8组内有关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和咨询服务方案的决议草案A/C.1/50/L.11的立场。

尽管冷战已经结束，世界仍然需要一种有助于和平事业与和平共处并在裁军进程开始前促进安全感的普遍、共同的文化。这是一项伟大和崇高的任务，其中重要部分由联合国研究金方案完成。承认该方案作出有益的贡献，培养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尤其是预防性外交和多边谈判、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建立信任措施和安全各领域中服务的年轻外交官，约旦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认为，我刚才提及的方面有助于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创造对话和进一步谅解的共同语言，并且通过这样做促进为和平事业服务的普遍性文化。

由于该方案得到协调员奥甘索拉·奥甘班沃博士监督下的良好管理——他为确保该方案的成功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包括约旦在内的许多会员国已经受益于该方案。的确，该方案成功地作出重要的贡献并提供宝贵的服务，在这个会议室内便会感到它的影响。

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吁请所有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我还呼吁对该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因为归根

结底这将有助于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事业。我国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和过去几年类似决议草案的情况一样将获得一致通过。

丹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作为决议草案A/C.1/50/L.11的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已经注意到你的发言。

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希望发言?似乎没有。

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对载于文件A/C.1/50/L.2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对载于文件A/C.1/50/L.2的、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的决定草案进行记录表决。墨西哥代表1996年11月7日星期二在第15次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介绍。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

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定草案A/C.1/50/L.2以102票赞成、1票反对、45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A/C.1/50/L.11采取行动。尼日利亚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介绍,其提案国如下: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蒙古、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50/L.1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50/L.16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蒙古代表在1995年11月7日星期二第一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裁军周”的决议草案A/C.1/50/L.16,其提案国如下:阿富汗、孟加拉国、中国、哥斯达黎加、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南非、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50/L.16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裁军和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50/L.2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哥伦比亚代表于1995年11月8日在第一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代表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决议草案A/C.1/50/L.26,该决议草案是由不结盟运动国家提出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50/L.26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仍然参与了对决议草案A/C.1/50/L.26表决的协商一致。但是,如果对有关卡特赫纳会议最后文件的序言部分第四段进行单独表决的话,以色列将对这一段投反对票。

以色列反对那次会议的某些决议,特别是把以色列单独挑出来并没有支持中东和平进程成果的第87章所载的各项决议。

莱多精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谈一谈决定草案A/C.1/50/L.2和决议草案A/C.1/50/L.26。

关于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的决定草案A/C.1/50/L.2,美国再次对这项标题冗长难解的决定草案投了反对票。两年前,美国曾投票反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定所依据的大会第48/75C号决议。我们投票反对那项决议是因为,我们认为该决议不是促进不扩散目标的适当和有效工具,我们也没有支持决议中请秘书长提出报告的要求。

无论如何,秘书长去年已制定这份报告,因此第48/75C号决议所载的请求已经完成。但是,该决议的提案国出于某种理由选择对这项报告置若罔闻,并把这个项目永远保留在大会议程上,而没有对这样做的目的作出任何解释。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能支持这项决定草案。

关于裁军和发展的关系—即决议草案A/C.1/50/L.26,我要求在今天的会议记录中反映美国没有参加对这项断定裁军和发展关系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我们认为,裁军和发展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不能认为它们具有有机联系。美国正是出于这个理由没有参加1987年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会议。同时,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再次阐明,美国现在和以后都不认为受1987年国际会议《最后文件》各项宣言的约束。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勉强决定不破坏对委员会刚才通过的、其案文载

于文件A/C.1/50/L.26的关于裁军和发展关系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但是，我要阐明联合王国对这个问题的立场。联合王国前几年一直加入对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是，今年提交的决议草案除使用传统协商一致的语言外，载有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2段。该段促请国际社会将因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而得到的部分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联合王国致力于减少国防开支。除了我们提供的双边援助之外，我们已经向各多边援助机构捐助相当多的数额。但裁军和援助之间没有什么简单、自动的联系。由于联合王国政府会计程序的缘故，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各项协定所节约的资源 and 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资源之间不能直接挂钩。

因此，我国代表团不欢迎执行部分第2段。我们希望，未来几年可能出现的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都不要包括这一点。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也想谈及决议草案A/C.1/50/L.26，我赞成联合王国的同事所作的发言。

我们没有打破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如果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我国代表团会因为执行部分第2段而弃权，我们认为，该段不妥。该段声称有和平红利，而我们知道要裁军，首先就得花钱。我们的预算程序无法显示未来几年中可能出现的任何裁军红利与发展或其他任何种类的援助之间有什么联系。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提出了并支持决定草案A/C.1/50/L.2。我国代表团在11月7日的第15次会议上充分说明了我们在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的理由，该项目标题很长，但一清二楚。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关于决议草案A/C.1/50/L.26，我要提出俄罗斯联邦不反对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但如果进行了表决，我们就会弃权，因为决议草案和去年的文本相比包含了新的成分。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只想重申一个事实，即巴基斯坦一直坚定支持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

系的决议草案A/C.1/50/L.26。

我们听取了一些解释投票的发言，我想在此提请注意这个事实，即裁军与发展相联系的概念是大会达成的共识。例如，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94段就反应了这一点，事实上，这是一些发达国家提出的建议，借以宣传裁军是对国际发展的贡献的思想。这不仅仅是援助的问题，这还是发展的问题。我们不是在寻求施舍，我们寻求的是经济和社会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提议委员会接着审议关于国际安全的第10组。在这一组，委员会将就决议草案A/C.1/50/L.36/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50/L.36/Rev.1“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由阿尔及利亚代表在1996年11月8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作了介绍，其提案国如下：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50/L.36/Rev.1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50/L.36/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希望作解释投票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参与了关于决议草案A/C.1/50/L.36/Rev.1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我国代表团想指出，我们的立场是，与中东有关的所有区域安全事项都应通过和平谈判来决定。该决议草案执行部

分第5段没有考虑到这一点。因此,我们想把我们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重申我们的立场是,在中东地区,作出安全方面的安排,包括在适当时候建立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是一个有待本区域所有国家同意的适当的解决办法。

穆巴拉克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在过去几年中,我国一直是关于A/C.1/50/L.39/Rev.1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然而,我们今年不能再起这种作用,尽管我们参加了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决议草案。尽管我们参加了协商一致意见,但我们对序言部分第六段继续持保留态度,因为我国不认为关于中东所谓的和平进程的目前安排将导致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我们认为,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关键是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国家,在这个国家中,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将按照南非的模式平等相处。

我们还对涉及巴塞罗那会议的执行部分第9段持保留意见。去年,我们以诚意接受了举行那次会议的建议,我们的前提是:该区域所有国家将平等参加关于该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谈判。然而,我们的善意是徒然的。实际发生的情况是,我国被排除在那些谈判之外,我们没有被邀请参加即将在巴塞罗那举行的会议的筹备工作。如此排除一个在政治上、地理上和经济上在地中海南岸具有很大重要性的国家加强了我们的以下疑心:巴塞罗那正筹备的会议不是为了促进该区域的安全与合作,而是为了实现其他目的,特别是强使其他国家接受以色列作为谈判的主要伙伴,促使接受正在中东进行的所谓谈判的结果,以及将具有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欧洲模式强加于该区域各国,以便为欧洲干涉地中海国家的内政铺平道路。

因此,这次会议不再是一次致力于该区域安全和促进该区域各国之间合作的地中海会议,而是一次包括一些地中海国家的欧洲会议,这些国家不反对上述欧洲意图,是希望获得一些物质利益。我国认为,获得这种利益的代价是放弃国家主权与独立,我们利比亚人曾为此付出高昂代价。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表达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50/L.38/Rev.1“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序言部分第七段的保留意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定地认为,所谓中东和平进程将不会导致完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或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这也适用于该决议中提到这个问题的任何其他类似地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各国代表团参加我们的审议工作。我们已经完成了今天议程上需要采取行动的部分。我建议,委员会在星期一下午就第1组中的以下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决议草案A/C.1/50/L.10、L.15、L.17/Rev.1、L.35/Rev.1、L.44和L.46。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求将决议草案A/C.1/50/L.15的审议推迟到稍后的日期。

黑河内女士(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求把对决议草案A/C.1/50/L.17/Rev.1采取行动推迟到稍后的日期。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这些要求,委员会将推迟就决议草案A/C.1/50/L.15和A/C.1/50/L.17/Rev.1采取行动。我的理解是,正对决议草案A/C.1/50/L.46进行修正,因此,该草案也将推迟到稍后的日期。因此,我们将审议第1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0/L.10、A/C.1/50/L.35/Rev.1和A/C.1/50/L.44。

在第2组中,我们将审议决议草案A/C.1/50/L.1/Rev.1和L.14。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求推迟就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0/L.14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3组中,主席建议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1/50/L.45采取行动。

在第4组中,主席建议我们就决议草案A/C.1/50/L.38和L.40采取行动。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推迟审议决议草案A/C.1/50/L.45,因为可能将对它进行一些修正。

莫赫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们已代表若干国家建议推迟审议决议草案A/C.1/50/L.38和A/C.1/50/L.40,我愿把这一请求再保持一段时间。

主席(以英语发言):加拿大代表是正确的。

在第7组中,我们将审议决议草案A/C.1/50/L.21/Rev.1和L.28以及决定草案A/C.1/50/L.51。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正如主席可能知道的那样,关于决议草案A/C.1/50/L.28的协商正在继续进行。我建议星期一不对这一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向决议草案A/C.1/50/L.24的提案国和其他任何代表团询问一下,本委员会是否准备对决议草案A/C.1/50/L.24和A/C.1/50/L.31采取行动?我可否理解为本委员会已准备对上述两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的理解是,一些代表团希望把对这两项决议草案的行动推迟到以后进行,因此,本委员会将同意它们的要求。

现在让我们转到第8组:“其他裁军措施”。主席提议本委员会在星期一对决议草案A/C.1/50/L.13和L.48采取行动。

在第11组中,本委员会能够在星期一对决议草案A/C.1/50/L.7采取行动。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愿要求推迟对决议草案A/C.1/50/L.7采取行动。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愿请求把对第8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0/L.13的行动推迟到以后进行,该决议草案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下午6时20分散会。